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一、资产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集团”）、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吉兴”）合计持有的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药辅”）67%股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奥克药辅67%股权的交割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1日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67%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数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与奥克集团、大连吉兴签署的《关于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67%股份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中的约定，因本次股份交易的交割手续已在2020年履行完毕，故奥克集团、大连吉兴承诺奥克药辅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 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2,594万元、3,103万元。

2、业绩补偿承诺

(1) 盈利承诺期内经审计机构审核, 奥克药辅每一会计年度经审核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奥克集团、大连吉兴的承诺净利润, 则奥克集团、大连吉兴同意选择以奥克药辅的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 其中奥克集团补偿51.02%, 大连吉兴补偿48.98%。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收购奥克药辅股份对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本次出让股份数量 × 累计应补偿金额 / (收购乙方股份对价款-累积应补偿金额) - 累积已补偿股份

(2) 盈利承诺期满, 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奥克药辅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减值测试结果为: 奥克药辅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 则奥克集团、大连吉兴应向公司另行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采取现金补偿的方式, 应补偿金额=奥克药辅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奥克集团、大连吉兴应当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奥克集团、大连吉兴因奥克药辅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 最终支付的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股份收购总对价。

3、业绩补偿的实施

盈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如触发本协议业绩承诺的规定, 即奥克集团、大连吉兴须向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应在其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奥克药辅当年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召开董事会计算奥克集团、大连吉兴应补偿现金金额或股份数额, 奥克集团、大连吉兴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后20个工作日内, 由奥克集团、大连吉兴选择补偿方式, 一次性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或一次性将补偿的股份变更至公司名下。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奥克药辅2021年度实现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6.09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39.02%，已完成其2021年度业绩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